

共和為何迅速成為主流選擇

——武昌起義後的國體之爭

鄒小站

[提 要] 武昌起義後,清末有關國體問題的爭論迅速決出結果。革命派視君主制為政治轉型的根本障礙,堅持共和。立憲派之主張君憲本非有愛於清室,乃因恐懼流血革命,當革命形勢已成時,南方立憲派迅速轉向革命,主張共和;代表北方立憲派立場的《大公報》雖希望和平,能接受君憲方案,但無堅持君憲之意。在君臣之義式微、民族主義彌漫的情形下,與清室有隙的袁世凱及其北洋系無保存清室之意,而謀求清帝退位、共和、舉袁為大總統。為調停君憲與共和之爭,康有為提出“虛君共和”論,強調立憲君主作為神聖木偶的意義,強調共和與君主制不衝突,虛君可以共和,但其論在社會上少有響應,在保皇維新派內部也遭強烈反對。滿蒙親貴中有主張保存皇室的強硬派,但底氣不足;一般滿人受皇恩不深,且缺乏組織,無衛護君主制的決心與能力,其開明者不持種族主義之見,追求改革,但並不堅持君憲方案。於是,共和迅速成為主流選擇,君憲不再有號召力。

[關鍵詞] 國體 共和 君主立憲 虛君共和

[中圖分類號] K257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3) 03 - 0181 - 12

庚子事變後,政治轉型的任務被提上議事日程,保皇派、立憲派與革命派就轉型目標是君主立憲還是民主共和展開了持續數年的激烈論戰。受日趨深重的民族危機的刺激,眼見清廷已到王朝末年,喪失改革能力,又受制於滿漢矛盾而難有改革的誠意,在對政治和平轉型徹底喪失信心之餘,革命派乃借用傳統的夷夏觀念與近代西方民族主義中的單一民族建國論,突出強調滿漢矛盾為政治轉型無法逾越的障礙,只有推翻滿人的政權,打破滿人對於漢人的“貴族政治”,實現國民權利平等,才能完成“政治革命”的歷史任務。保皇派、立憲派則憂慮國民程度不足而以革命求共和,將出現長期戰亂,不能得共和,而反得“民主專制”或“暴民政治”,障礙政治轉型的實現,又憂慮革命造成內亂,進而引發列強干涉革命,瓜分中國,乃鼓吹和平改革。針對革命黨的民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的主張,立憲派強調,政治革命必須從中國為多民族國家的現實出發,謀以政治改革實現國民權利平等,化解民族隔閡,促進民族融合,建立一個大中華民族。利用民族矛盾而鼓吹民族革命,不利於“政治革命”。兩派論戰雖激烈,但都主張改專制為立憲,只是一主張君主立憲,一主張民主立憲而已。

面對嚴重的內外危機與統治合法性急劇流失的局面，面對日趨發展的政治革命思潮，清政府被迫宣布預備仿行立憲。立憲派一度以為，預備立憲之詔將迅速消弭民族革命論，和平改革有望。然而他們很快發現，清政府缺乏改革誠意與能力，乃轉而組織政黨，團聚力量，以推動清廷改革，並發起國會請願，希望以國會為後盾與平台，督促政治改革的進行，吸納社會人才，化解矛盾，謀改革的和平進行。但清政府固守欽定憲法、大權政治的立憲原則，不顧要求速開國會、即開國會的洶湧民意，堅持諸事籌備妥當再開國會的立憲思路，最終導致人心瓦解，大局崩潰。立憲派要求真實的立憲，而清廷則堅持大權政治模式，立憲派要求儘快改革，而清政府顧慮重重，心怕改革過速，失去對改革進程的控制。革命派很清楚立憲派與清廷之間的矛盾，認為二者必將決裂。^①後來的歷史進程證明，此種判斷不誤，這種決裂也決定了君憲與共和之爭的結果。本文即討論武昌起義後關於國體問題的共和、君憲之爭迅速決出結果的歷史過程以及各方的認識。

一

立憲派竭誠請速開國會，而清廷以強力待之，將立憲派推到自己的對立面。縮短國會期限的上諭發布後，國會請願同志會發布通告，中稱，“臣民千氣萬力，得國會期限縮短三年，心長力短，言之痛心，以諸父老希望之殷，而效果止此，委任非人，能無慚悚”，無限擔憂此後政局的走向。^②立憲派干將徐佛蘇向梁啟超表示，他將重回革命道路。1911年4月，新內閣官制出台，規定“總理大臣世爵充之”，立憲派甚為憤慨。《申報》稱，“嗚呼！神州之大廈將傾，東亞之病夫垂斃，而我政府猶為巢幕之燕，游釜之魚，酣歌漏舟之中，痛飲焚屋之下。總理大臣副大臣可為也，各部大臣左右丞左右參議可為也，即各局長各等書記官，亦可為也，其如天下之不可為何？”^③其後，皇族內閣出台，各省諮議局聯合會提前召開第二次會議，並呈都察院要求將憲法交資政院協贊，反對皇族內閣，要求增練民兵。當時輿論稱此三項要求，“實為國民對於政府之宣戰書”。《時報》呼籲國民支持諮議局聯合會的行動，稱“今日救中國，宜先除內患，而後及於外患”。所謂內患就是政治腐敗，先除內患，就是先對付腐敗之政府，^④顯露出立憲派與清廷的決裂態度。在拒絕立憲派即開國會的請求、上演皇族內閣戲碼的同時，清廷又罔顧民營鐵路公司股東利益，強推鐵道幹路國有政策，嚴重損害廣大股東利益，將立憲派與廣大鐵路股東推到自己的對立面。可以說，武昌起義前，清廷已完全喪失人心。1911年11月19日，江浙立憲派首腦張謇致內閣請辭江蘇宣慰使及農工商大臣電，清楚地說明立憲派由鼓吹和平改革而轉向革命、主張共和的過程。電文稱：

自庚子禍作，迄於事定，前後賠款，幾及千兆，海內沸騰，怨歎雷動。蹇時奔走江鄂，條陳利害，須亟改革政體，未獲採陳，乃專意於實業、教育二事，迭有陳說，十不行者五六。

自先帝立憲之詔下，三年以來，內而樞密，外而疆吏，凡所為違拂輿情、摧抑士論、剝害實業、損失國防之事，專制且視前益劇，無一不與立憲之主旨相反。樞密、疆吏，皆政府而代表朝廷者也。人民求護礦權、路權無效，求保國體無效，求速國會無效，甚至求救災患亦無效。蹇在江蘇輒忝代表，瞠目撻舌，為社會詬責，無可解免。雖日持國運非收拾人心無可挽回，人心非實行憲法無可收拾之說，達之疆吏而陳之樞密者，無濟也。諫行言聽之無期，而猶大聲疾呼之不已，誠愚且妄。

今年內閣成立，親貴克任總理，鐵道國有之政策發表，蹇適由社會公推入都晤閣部臣時，復進最後之忠告，謂：實業須扶，國防須重；輿情非可迫壓，愈壓則反激愈烈；士論非可摧殘，愈摧則憤變愈捷。一再披瀝，不留餘蓄，並以假立憲者真革命之說做之，而川省之事

已起，趙爾豐之焰頓橫。蹇覆電端方，告瑞澂，為進治本須疏通、治標須撫慰之策，而鄂難作矣。至江寧，且為鐵良、張人駿言鄂難須從政治根本解釋，鐵猶唯唯而張不省，曾未彌月而響應已十二三省，人心決去，大事可知。

方蹇流轉江海曉音瘖口之時，我之立憲但求如日本耳，不敢望德，尤不敢望英。今則兵禍已開，郡縣瓦解。環觀世界，默察人心，捨共和無可為和平之結果者，趨勢然也。……所有今日宣慰使之職，無效可希，不敢承命。至於政體未改，大信已漓，人民託庇無方，實業何從興起？農工商大臣之命，並不敢拜。^⑤

武昌起義發生於人心離散之際，故革命形勢發展迅速。湖南、江西、陝西、山西、雲南、貴州、江蘇、浙江、廣西、福建、廣東、山東（旋取消獨立）等省相繼宣布脫離清廷獨立，其他如江西九江、江蘇之上海、蘇州、鎮江等地亦宣布獨立，成立軍政府或軍政分府，海軍亦於11月11日降服民軍。僅及一月，民軍即“三分天下有其二”。

為應對革命，清政府一面命陸軍大臣蔭昌率北洋兩鎮新軍南下，並啟用袁世凱為欽差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另一方面則在袁世凱、資政院以及前方統兵大員張紹曾、藍天蔚等的壓力下，下罪己詔，罷親貴內閣，解除黨禁，承認革命黨為政黨，同意將憲法交資政院協贊，並速開國會，又於1911年11月3日公布憲法“十九信條”，圖挽回人心。十九信條在規定大清帝國皇統萬世不易、皇帝神聖不可侵犯的同時，規定了君主立憲與責任內閣制的基本原則。十九信條規定的政治制度，是以國會為政治權力中心的虛君立憲制，舉凡憲法之議決、修改，內閣之產生，預算、條約、法律之成立，以及國務裁判、對內使用軍隊，均須經國會之議決或同意，該信條甚至沒有賦予政府特別財政處分之權，要求政府所有支出均必須在國會通過之預算內。又對皇族成員直接參與政府作出禁止性規定。所有這些都是清末激進立憲派孜孜以求的英國式君主立憲的目標，大大超出了穩健立憲派“我之立憲但求如日本耳，不敢望德，尤不敢望英”的立憲期待，也不是清廷一直堅持的日本式的大權政治模式。但是，十九信條不頒於立憲派泣血籲求開國會、立憲法之時，而頒於革命軍起、人心盡失、四面楚歌之日，結果“神聖化為豺虎”^⑥，非唯不能得革命黨之承認，即立憲派亦多不願接受。

武昌起義後，“共和主義之號召，甫及一月，而全國風靡，徵之人心，尤為沛然莫遏”，迅速成為主流民意。^⑦革命派向以推翻清王朝、建立共和政府相號召，堅持共和立場。各地響應，革命形勢發展迅速，革命黨不可能因十九信條而放棄共和立場。革命黨雖願“開心剖肺，示天下以至誠”，放棄排滿的民族主義，容納滿人於共和政治之下，但憂慮若容留清室，到滿人權力量穩固後，他們又會壓迫漢人，故堅持認為君主制“斷斷不容於中國，已不待片言之討論”。^⑧

南方立憲派很快就參與革命，湯化龍、譚延闓、張謇、湯壽潛等立憲派首領迅速轉向革命，贊同共和。湯化龍擔任湖北軍政府民政部長，譚延闓出任湖南都督，湯壽潛擔任浙江都督。張謇不但策動江蘇巡撫程德全宣布江蘇獨立，又持和平解決、建立共和、保全領土三原則，一面與黃興、宋教仁等革命領袖密切溝通，一面分別函電清內閣、袁世凱以及兩江總督張人駿、江寧將軍鐵良等，勸其歸順共和。針對一些立憲派人士與朝廷親貴以中國國土遼闊、種族宗教複雜、國民程度不足為由，主張保留清室，實行君主立憲，他指出，“國民程度由一國之政治製造而成。國民程度，製造品也；政治則機器。有共和政治，然後有共和程度之國民”，是否實行共和，並不取決於國民是否具備共和程度，而取決於時勢。武昌起義後，各省獨立，“潮流萬派，畢趨共和”，共和勢在必行。幅員遼闊、種族宗教複雜不成為反對共和之理由。美國幅員廣大而其“共和之治最先，成績最美”，“種族之繁雜，莫過於瑞士之聯邦。……然共和政體之固，政績之良，而絕無渙散紛爭之慮者，怵於外患而團體

愈堅也”。“中國雖並包滿、蒙、回、藏，而種族之繁，已不如瑞士。且滿、回土地，已改行省，同化於內地，其能同贊共和，固無疑義”。至於蒙、回、藏地區，可因俗設制為治，“調停於共和、民主之間”，“參酌英與印度制，則漢、滿以大總統名義領之，而兼蒙、回、藏皇帝；政治則軍政、外交咸統於中央；司法用美制，分中央與各省為兩級；財政民政，各省自定，而統計於中央。”同時，“破禁止交通之舊律”，“利用宗教政策、殖民政策，便之以交通，新之以教育”，則十年以後，就“不難與今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諸省，並轡而齊驅”。^⑨

在北方活動的立憲派也多響應共和。楊度與汪精衛共組“國事共濟會”（汪榮寶、黃遠庸、范源廉等立憲派干將都參加此組織），以調停南北，要求依照拿破崙第一時期法國國民公決國體的先例，將君主立憲民主立憲問題交“國民會議”公決，並就此條陳資政院，要求議決，又要求內閣代奏。雖舌敝唇焦，而“資政院不為議決，內閣不為代奏，武昌軍政府亦無回電，上海雖回電承諾國民會議，於停戰與否並未提及”^⑩，但此一方案後來為北方和談代表唐紹儀接受，並成為南北和談中的一個重大問題。其實，在“國民大多數趨向共和已為顯著之事實”的情況下，以國民會議決定“國體”，已成“欲清帝服從多數之民意，以為名譽之退位”之策，^⑪其意並不在保存清室，實行君憲，而實為主張清帝退位，實行共和。唐紹儀在與伍廷芳的第二次會談中就直白地表示，“開國會之後，必為民主，而又和平解決，使清廷易於下台，袁氏易於轉移，軍隊易於收束”。^⑫汪榮寶為清廷指派依“憲法大綱”起草憲法的官員之一，他曾私擬一份媾和條款，其主要內容是：“一、改大清國為中華民國。二、民國之統治權由國民依憲法組織各機關行之。三、大清皇帝及其繼統之子孫永遠享有皇帝之號及榮譽。四、皇帝駐蹕熱河。五、皇帝於皇室自治事宜有制定法規之權。六、皇族之有爵位者依舊世襲。七、皇族除特免兵役義務外，與國民有同一之權利義務。八、皇室經費年三百萬圓。九、本約與民國《憲法》有同一之效力。”^⑬這實質上是一份皇帝交出統治權、只有皇室自治權的虛位君主的立憲方案，和後來南北議會達成的清帝遜位、實行共和的協議，區別不大，所異者在協議只同意遜位後的清帝可保留皇帝尊號，而不同意其子孫後代可享有皇帝尊號。

二

立憲派為何迅速轉向革命？因為立憲派之主張君主立憲，實非有愛於清室，乃因“憚破壞而愛和平”，恐懼革命破壞秩序，引發內亂與外國干涉，造成領土損失，削弱國家競爭力。到武昌起義，各地響應，“亂局”已成時，迅速結束革命，避免長期戰亂，避免列強干涉與瓜分，保全領土完整，就成為他們的首要考慮，至於保存清室已非其所關心。相反，他們心中深藏的民族主義情緒驅動他們趨向共和。

武昌起義後，梁啟超致函徐勤稱，“夫痛恨滿人之心，吾輩又豈讓革命黨？”所以主張和平改革，只因清室之於國家，如“附骨之疽”，“驟去之而身且不保，故不能不暫為過渡”，以和平改革求立憲，使政權全歸國會，皇帝成一“坐支干修之廢物”。^⑭其上康有為書也稱，“十年以來，人咸思漢，百日之內，運轉亡胡”，保皇立憲黨人“夙懷投鼠忌器之憂，因乏遘螫斷腕之勇，脫移突之見納，信補牢之可期”，故主張君主立憲；今“事勢既移，前塵成幻”，君主立憲之機已失，再保留君主制，非但無助於了結當前亂局，且正足為日後政治進程製造爭亂之標的。又稱鐵良、良弼等素以排漢為事，不可共事，且與之合作就是“明與民族主義為敵”，將承擔“代人受矢，以後輿望盡失”的代價。^⑮可見，梁氏內心所藏民族主義情緒其實頗為濃厚。

吳貫因致函梁啟超，分析時局，勸他養晦待時，稱當前情形，若拋棄君主立憲，而主張民主共和，

不過附和革命黨，為彼等所輕；若仍執君主立憲之論，則時勢已變，難得社會響應。他說，“蓋昔所以主張君主立憲者，謂欲避殺人流血之慘也，今則已殺人矣，已流血矣。將士之暴骨沙場者，不知其幾千百，人民之失所流離者，不知其幾千萬，問其原因所何在，則皆由皇室無道所致耳。夫因一人一姓之無道，遂使全國塗炭，今仍欲倡議保全其皇位，其勢實不順。使在古代，猶曰可借君臣之名義，以激起人忠愛之心。今則國家主義大昌，為國而死者，則人樂為之，若夫為君而死，則晏子所謂非其私昵，誰敢任之？況今日又有所謂民族主義之說出焉。故昔之為君效死者，人皆稱之忠臣，今日為君效死者，人則字之為漢奸。夫誠得忠臣之名以死，則或有願為之者矣；若蒙漢奸之名以死，誰復樂為之乎？且十年以來，一國青年有為之士為政府官吏所殺者，無慮數萬……此等之家屬親友，皆處心積慮，思乘機以圖報復。……今者怨毒之氣，已彌滿全國”，革命形勢已成，再鼓吹保留清室，實拂社會多數之期望，將為帝國憲政會將來之政治活動帶來不必要的負面影響。他主張“皇室之可否保存，只可聽之革命之良心，此則俟袁世凱與之交涉可也，非吾黨所宜代為之言也”。^⑩函中所說康有為等主張保留皇室，將遭“漢奸”罵名，頗道出武昌起義後民族主義高漲的實情。

《時報》上的一篇社論頗代表一般人士對於應否保留清室的看法：“君主立憲云者，所以欲免革命流血之慘也。今既革命矣，流血矣，而猶欲主張君主立憲者，非天下至愚蠢之人，即天下至無恥者也。夫君主立憲之惡果，數年以來固已備嘗之矣，因君主立憲之無效，而後乃革命。豈有革命之後，仍以君主立憲終者？然則數千百膏血頭顱，其價值安在也？”^⑪

一般國家的政治轉型中，保皇黨與共和派的爭鬥時間比較長，往往有反復。中國歷史上的王朝更迭，也常經數年或數十年之戰爭。而清王朝垮台之迅速，史所罕見，自武昌起義到清帝宣布遜位，時間僅及四個月，不但戰爭時間短，戰爭規模比較小，其後出現的張勳復辟也不過一場十餘日的鬧劇。其原因主要是，清廷政治腐敗造成日益嚴重的危機，國人視之為改革、發展的根本障礙，已失去為君主之資格。清王朝以少數民族入主中原，雖在制度上容納漢族士大夫參與政治，在思想領域推崇理學，以君臣大義化解夷夏之防，並通過編纂四庫、禁毀圖書、文字獄等手段消除漢族士大夫與民間社會的種族意識與歷史冤仇，逐漸建立起統治合法性，而“永不加賦”的承諾與“康乾盛世”的績效則進一步鞏固其合法性。不過，清廷“首崇滿洲”的統治策略、防範滿人被漢人同化的民族區隔政策，漢人夷夏之防的種族觀念，兩者同時作用，遂使滿漢畛域難以化除，民間的反滿情緒一直未能有效化解，清廷也始終未能根本擺脫其在一般漢族士大夫心目中的“異族”政權形象。晚清以降，民族危機日重，而清廷顛預無能，無力承擔起應對外部挑戰、領導國家現代化的任務，維新運動失敗、義和團運動、辛丑條約更使其合法性迅速流失。其後，清廷推行新政，又宣布預備立憲，試圖改革政治，平滿漢畛域，但缺乏根本改革的意願、魄力、能力與策略，不能化解危機，不能慰民間救亡求治之望。相反，親貴集團中的一些狹隘的種族主義者深憂立憲改革將剝蝕其特權，致大權落入漢人之手，乃阻撓立憲改革，極力維護滿人的政治特權，在政治權力分配上極力排斥漢人，皇族內閣的出台徹底暴露了他們的狹隘心態，讓立憲派與一般社會極度不滿。而清廷鎮壓國會請願、強推鐵路國有政策，更造成人心離散。

武昌起義發生於人心離散之際，革命形勢發展迅速。在革命勢力控制的南方，人們之歡呼革命、支持革命自不待言，即便在北方，也有相當不少人支持革命，贊成共和。1911年10月17日，當時身在北京的莫理循(George Ernest Morrison)曾告訴他的朋友，“我遇到的任何人，不論是中國人還是中國人的外籍同事，都私下告訴我他們希望革命成功”。^⑫11月5日，身在葫蘆島的英國人W. R. 休斯致函莫理循稱，“和我交談過的每一個中國人都支持叛亂分子，但他們不敢公開這樣講”。^⑬

同時，經過革命黨人十餘年的民族革命鼓吹，以及晚清以來西方近代思想學說的灌輸，種族之念復活於漢人心田，而綱常之教義式微，承擔“守土”之責的地方大員，棄城逃命、歸順共和者屢見不鮮，而死守城池、為君紓難盡節者甚鮮。民族主義以及近代政治思想也對不少新軍官兵發生了影響，他們中一些人也曾“吸收革命思想”。被派往南方鎮壓革命的不少北方新軍將校不願為清廷賣命，宣稱“不！我們不打自己的同胞”，或者更確切些說：“我們不打我們的同種同族！”這種民族主義話語，“簡直就象個法力無邊的魔王，霎時間將悉心經營二百七十年的大清王朝推向絕境，進而將中華帝國碎為齏粉”。^①受袁世凱指派前往武漢尋求和談的蔡廷幹，一面在與武漢方面的代表面談時，“極力陳說共和政體的政府不適合中國國情”，“在理論上捍衛君主立憲制”，另一方面又在與莫理循密談時表現出強烈的反滿情緒，贊同其談判對手關於滿人不值得信任的說法，認為“沒有希望搞保留滿人地位的君主立憲制”。^②北洋系軍官廖宇春受段祺瑞安排前往南北各軍，秘密運動北軍贊同共和，南方同意袁世凱出任大總統，推翻清廷，確立共和的計劃。南下途中，他與隨行人員討論時局，都認為清廷已喪失君主立憲的時機，“現在欲改政體，寧改國體，與其戴漢人為君，又不若易立憲為共和，庶國基可期鞏固，不至覆轍相尋”。^③

至於被清廷寄於重望的袁世凱，本與清廷有嫌隙，頗擔心自己盡力平定革命之後，再現烏盡弓藏、兔死狗烹之事，故在重掌大權之後，並無多少保留清室之意。不過，一開始他對外採取模糊立場，以謀取最大利益。他需要一面應付清廷、滿蒙親貴以及忠實支持清廷的漢族官僚的壓力，不希望落下強逼清帝退位、欺凌孤兒寡母的不忠不義的罵名，一面需瞭解列強對中國政治取君主立憲或民主共和的態度，故一開始口頭上宣稱要保持君主制，實行君主立憲。但實際上，他暗中運動，謀求將國家權力轉移到自己手中。他一面以清廷、滿蒙親貴堅持君主制，實行共和將造成長期戰亂與國家分裂為由，向急於實行和平的南方革命陣營施加壓力，要求南方接受以“國民會議”決定“國體”的議和條款；另一面則以言戰則“餉械兩絀”，“萬一挫衄，敵臨城下，君位貴族豈能保全，外人生命財產豈能保護，不幸分崩離析，全國淪胥”，後果不敢設想；言和則必須將君主民主問題交由國民會議議決，否則無從進行，若接受南方的主張，尚有君主立憲的希望，“就令議決共和，而皇室之待遇必極優隆，中國前途之幸福尚可希望”，向清廷施加壓力。^④又運動前線將領、駐外使臣等通電要求清帝遜位，實行共和，又向清宮勒索軍餉，以遂其壓迫清帝遜位而自任總統的計劃。

滿人尤其是親貴，為清廷最忠實的支持力量，但武昌起義之後，也現人心離散之象。晚清以降，政治腐敗，官場貪財好利之風盛行，親貴集團尤甚。親貴非因長才異能而得高位，不過因有特權而已，才能其實有限。武昌起義後，面對革命形勢的迅速發展，看到人心多趨向共和，而列強也大多主張和平解決，要求“國體”問題交由“國民會議”決定，並無武力干涉革命之意，過慣了安逸生活而缺乏實際才幹、無應變能力的親貴大多對鎮壓革命、維繫王朝缺乏信心。長期的優渥生活，貪財好利的作風，使他們首先考慮個人身家之安寧富足，而朝廷安危則實為後圖。^⑤武昌起義後，京師人心惶惶，許多滿族親貴忙於提款跑路，逃往天津、青島、大連等地的租界，苟全性命，毫無維持政權之興趣與信心。袁世凱向宮廷勒索軍餉，隆裕太后羅掘內廷，所得不過八萬兩黃金，然不過杯水車薪，乃要求袁世凱不能只擠對她，而應“不必顧忌”向“平時所得的錢也不少”的奕劻等要軍餉，^⑥但親貴少有肯慷慨解囊者。個別強硬派人物如鐵良、良弼等勢單力薄，不成氣候。彭家珍一顆炸彈，良弼命歸西天，聲言堅決維護皇室的滿族親貴遂多如洩氣的皮球，鬥志全無。到革命陣營同意只要清帝退位，就可給予種種優待皇室、親貴、滿人之條件時，多數親貴傾向於接受現實，生怕繼續負隅頑抗將失去優待條件。故在御前會議第二次討論是否接受優待條件、清帝遜位時，14位參會的王公貴族

中,只有4人堅持君主國體,反對清帝遜位,隆裕太后也認為堅持君主國體的善耆、溥偉等說話冒失。^②

普通滿人雖懷滿人為命運共同體之見,不滿甚至恐懼排滿革命,但受皇恩既少,又缺乏政治敏感性,難有保全皇室之濃情。眼見大勢已去,他們或攻擊革命黨人造亂,或批評投向革命黨的立憲派、官僚士大夫辜恩負義,或祈求上天垂佑,朝廷命運能得以延續。清政府統治腐敗,立憲改革遲滯,改革中未能處理好旗人的關切,也引起不少滿人的不滿,一些“比較開明的低級滿族官吏也反對他們的政府”^③,並無堅決反對革命,保衛皇室之心。而見識開明的旗人,心懷國家,不持偏狹的民族主義見解,認識到改革政治的必要性,並曾為之奔走呼號,清末的立憲派中就不乏開明的旗人;到革命軍起,南方革命陣營提出五族共和的主張,他們中的不少人即放棄君憲之夢,轉而贊成共和。

在內外壓力下,缺乏支持的清廷倒也能識大局,認識到避免長期流血衝突對保存領土完整以及化解滿漢矛盾的意義,乃以主動遜位換取民國政府優待皇室、皇族之條件,接受共和“國體”,以和平方式了結革命。

三

當時,除一些滿蒙親貴與國內少數忠君思想濃厚、所謂世受國恩的官僚外,仍希望實行君主制的只有康有為、梁啟超一派的保皇立憲派。武昌起義後,康有為對君主立憲還抱希望,曾試圖聯絡載濤、載洵發動宮廷政變,驅逐奕劻、載澤,而以載濤為總理,處死盛宣懷,開國會,下罪己詔,停止討伐軍,由國會派代表與“叛軍”交涉,求和平解決革命;又勸清廷廢八旗,皇帝改漢姓,滿人一律賜姓,以消除怨毒,挽回人心。為推動這一計劃,康有為命梁啟超自日本返回奉天開展活動。梁啟超到大連不幾日,見事無可為,乃返回日本。在策劃宮廷政變的同時,康有為又提出“虛君共和”論。

清末民初思想界將君主制、民主制當作“國體”,而將專制、立憲看作政體。革命派以推翻君主制、建立民主制為目標,其革命言說造成了一種非推翻君主制,不能改專制為立憲的意象,淺識者乃將君主制等同於專制,將民主制等同於立憲。針對這種認識,主張和平改革的立憲派乃區分國體與政體,強調君主制、民主制乃國體,而專制、立憲為政體,國體與政體並無必然聯繫。君主制有君主專制、君主立憲兩種形態,民主制也有民主立憲與民主專制兩種,政治改造的關鍵在改專制為立憲,至於國體為君主或民主則非關鍵所在。立憲派主張在現有國體下改造政體,批評革命派將政治改造歸結為國體改造混淆了國體與政體,模糊了行動方向。武昌起義後,輿論界普遍趨向於共和,思想界又多將共和與君主制對立起來,認為欲建立共和,必須推翻君主制。歷來鼓吹保皇,強調保存君主對於維持秩序、保全領土、避免長期動盪,從而順利實現政治轉型,而又不欲違逆共和潮流的康有為乃提出“虛君共和”的概念,意圖說明實行共和,不必推翻君主制,可在保留清室的情況下實行共和。

康有為的虛君共和論有幾層意思:

第一,新舊政治制度、政治理論的根本區別在“國家公有”,還是國家私有。“國家公有”乃百餘年來世界政治由舊轉新的“第一大義”,在人類政治史上具有“掃除霾霧,別啟青天”的意義,實現“國家公有”是近代世界各國政治革命的核心要義與根本目標。

第二,實現“國家公有”的關鍵在立憲,即以憲法限制統治者的權力,使一國之人受治於同一法律,與君主制、民主制無關,與國家為單一民族國家還是多民族國家無關,“新世界只爭國為公有,而種族君民主皆為舊義,不足計說”。

第三,共和之要義在“國家公有”,其制度特徵在“國權出於國會”,其具體制度安排有多種形式,“體各不同,利病各有,不能徒以共和空名之也”。“其在吾國,周召共和,為共和之始,一也。遠古人皇氏九頭紀,尤為大地共和之先,二也。希臘雅典賢人議會,三也。斯巴達二王並立,四也。羅馬三頭之治,五也。羅馬世襲總統,專制如王,六也。”其在今世,共和也有多種形式,比如瑞士式的“只有議長而無總統”的“議長之共和國”,美國式的國民公選總統、總統有任期並掌握行政大權的總統共和制,法國式的由國會公舉總統、總統有任期而無權、權在總理的共和制,英國式的虛君共和制,加拿大、澳洲、南非的虛奉元首的虛屬共和制,等等。

第四,政治轉型中保留君主有極大的益處。立憲君主實為一極無權、無事、無用之土木偶,其賢否無關於國民,無關於政事,然而一些君主國在政治革命的過程中仍糜費巨量俸祿以存君主,一些新立的國家如保加利亞、希臘、挪威、比利時、羅馬尼亞等,本無君主,立國之後仍擁戴君主,甚至必“迎立外國異族人為一君,不與以尺寸之權,而甘費數百萬之俸,備極尊敬之禮,以待此木偶”,那是因為這虛位的木偶有其奇妙的作用。他將立憲君主比作宗教裡的神靈,並強調對於社會治理而言,神靈是“在若有若無之間,而不可無”的存在,古聖人“以神道設教,美飾其廟宇,厚費其牲醴香火,率百官萬民拳跪以事之,而不肯少惜其費、稍吝其恭”,蓋因“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一知半解之徒,不明神靈之作用,“妄欲廢神道,去迷信”,必有人心失其制約,而“奸人益橫肆而無所忌憚”的惡果。君主立憲,無權的君主可於無用之中發揮大用,它一方面可使競爭政治權力的各派力量不去爭奪無權的虛位元首,而“只以心力財力運動政黨,只以筆墨口舌爭總理大臣”,免去“歲易總統以生爭亂之患”,另一方面則保存了政治權力最後的神秘性,並可在國家政治進程中充當最後的穩定器,當政爭劇烈、社會分裂時,適時介入,化解爭端,凝聚人心,避免政爭走向極端。他強調,清廷宣布十九信條,將“一切付之資政院,立開國會,公之國民,定憲法而議立法,聽民望之所歸,組織內閣,俾代負責任”,已為“完全共和立憲之詔”。按此實行,即可實現“國為公有”,國人不必再執念於君主、民主之爭。

第五,強調中國不宜實行民主制。推翻君主,必造成戰亂與分裂,實行民主,必有武力爭元首的鬧劇,不如保留君主,實行虛君共和制。^③

從共和的本義說,古代中國的共和,其意為君主年幼,宰臣相與共和,維持政治的正常運作,是君主制的一種運作方式。西方語彙裡的共和則指共同的福祉、共同治理,也與君主制、民主制無關。從這個意義上說,康有為稱君主制與共和不衝突,有其道理。他突出強調“國家公有”才是問題的關鍵,也可以贊同。但是,在革命形勢已成,君主立憲之機已失,清帝退位大局已定的情況下,以虛君共和相號召,不但不能得一般社會的支持,也遭到保皇立憲派內部的強烈反對。

康有為命梁啟超推動宮廷政變,以尋求君主立憲的可能。梁啟超對此卻深感懷疑,上書康有為提出他的疑問:第一,“滿人果可與共事否?”鐵良、良弼素以排漢為事,不可共事。第二,即便能與之共事,也必須考慮這種“明與民族主義為敵”的做法,將承擔“代人受矢,以後輿望盡失”的代價。第三,能否如袁世凱一樣獲得全權,若不能,將來恐將受制於人,無從貫徹自己的主張。第四,“袁倒後我乃往乎?抑先往乃與各團共倒之乎?”第五,“我即能得全權,如今之袁氏,能否得天下之賢才相與共事?”海內同志都主張審幾觀變,驟然復出與清政府合作,得不到立憲派同志的支持。“黨中不欲吾輩輕出,幾成輿論。若排眾議而往,必盡失黨人之心,以後誰與共大事者?”第六,北軍是否能戰,是否有戰鬥意願與戰鬥力,餉械供應是否有保障,北方地區的騷亂能否控制等,皆無把握。^④他又強調君主立憲之機已然失,保留君主,不但無用,且將導致爭與亂。^⑤

康有為命梁啟超鼓吹虛君共和，梁啟超卻模稜兩可，甚至否定虛君共和的可能性。他沿襲康有為的套路，將君主與民主視為“國體”，而非“政體”，淡化有無君主對於政治的意義。他說，共和政體有六種，美國式的“人民公舉大總統而大總統掌行政實權之共和政體”，法國式的“國會公舉大總統而大總統無責任之共和政體”，古代羅馬奧古斯丁時代、法國拿破崙時代的“人民選舉終身大總統之共和政體”，瑞士式的“不置首長之共和政體”，英國式的“虛戴君主之共和政體”，英屬殖民地如加拿大、澳洲、南非等之“虛戴名譽長官之共和政體”。在經過一番分析後，他表示，中國實行其中的任意一種政體都有困難或流弊，他本人無從抉擇，只能“盡舉其所見，臚陳利病於國人之前，求全國國民之慎思審擇而已”，對是否保留君主不持立場。他甚至否定康有為的虛君共和論，認為“虛君共和制之望殆絕”。首先是現皇室不能戴。一方面多數漢人視清朝為異族政權，不願意再戴之為君，另一方面，清廷“久施虐政，屢失信於民”，無分毫“交讓精神”，以預備立憲塗飾天下人耳目，而無立憲誠意，直到“人心盡去，舉國皆敵，然後迫於要盟，以冀偷活”，才頒佈十九信條。然人心既去，“雖與之天下，豈能一朝居？”而且，即便建立虛君共和，“然事定之後，舊朝其肯長此退讓，不謀所以恢復其權力”，也不能不存疑。其次擁戴衍聖公為君主，也存在三大疑問。一則需要現皇室禪讓，才易得列國承認，然現皇室能否及時禪讓，禪讓過程中能否維繫秩序而免於列強干涉？二則孔子為教主，以衍聖公為君主，能否免除政教混合之嫌，能否不啟他教教徒疑忌？其三，“蒙、回、藏之內附，前此由於服本朝之聲威，今茲仍馴於本朝之名分，皇統既易，是否尚能維繫？若其不能，中國有無危險？”³¹

其他康門弟子，也多對其師堅持虛君共和大不以為然。徐勤曾向康有為直言，“滿人氣運已絕，若復抗輿論，存皇族，必為全國之公敵”，又稱美洲華僑更主張共和主義，若再固執虛君共和之議，將“失人心，而散會事”，影響帝國憲政會之發展。³²更有同門致函梁啟超，稱康有為的虛君共和論，“偏僻迂謬，不切時勢”，不可能對國人有號召力，欲圖帝國憲政會之發展，必須拋棄虛君共和論。他們勸梁啟超與康有為分家，另立門戶。³³

武昌起義後，除保皇黨人對君主立憲（虛君共和）問題有過正面論述之外，《大公報》也以“君主民主立憲問題之解決”為題徵文，獲獎徵文多主張君主立憲。這些文章基本上從避免戰亂與瓜分、保全領土、統合多民族國家的角度立論，強調君主立憲與民主立憲並無實質區別，都是“剝奪君主擅政之威力，增加人民參政之權利”，其區別只是形式上有無君主。中國應取君主立憲還是民主立憲，當從中國的歷史、地理以及現實情形出發考慮，而不是簡單地從理想出發。中國疆域遼闊，種族、宗教複雜，加以清朝二百多年的民族區隔政策，“各族之語言宗教風俗習慣，越二百餘年而仍相閼隔”，國家統一與領土完整的維繫相當程度上有賴於君主之權威，蒙回藏地區更是如此。當列強虎視眈眈之秋，驟廢君主，將有國家分裂之憂，蒙古、新疆、西藏有被煽惑而飛壁他去的可能。中國缺乏民主傳統，政黨發育不成熟，國民缺乏政治思想，“僅少數人解共和政體，其多數之人或更有並其名詞而不知”，驟廢君主，改民主，將導致長期的內亂與五代十國式的割據慘禍，加劇財政困難，嚴重妨礙國家近代化的進程。³⁴

但是，當時的主流輿論傾向共和，不接受保留清室的主張。武昌起義不久，南方重要的立憲派報紙如《時報》、《申報》等不數日即轉向革命陣營，主張建立民主共和政治；南方的主要立憲派領袖張謇、湯壽潛、湯化龍、譚延闓等都贊同共和。當南北和談開始時，代表北方的唐紹儀即稱，“共和立憲，我等由北方來者無反對之意向……共和立憲，萬眾一心，我等漢人無不贊成。不過宜籌一善法，使和平解決，免致清廷橫生阻力。”又對伍廷芳說，“我共和思想尚早於君，我在美國留學，素受

共和思想故也”。³⁵參與和談的立憲派人物陳叔通曾致函梁啟超說，和談之中，各方意見趨於一致，君位一層，開口即遭詬詈。³⁶廖宇春向段祺瑞報告其調停活動中的見聞稱，“竊見民黨雖逞血氣之私，跡似近於鹵莽，然本原所在，無非歆羨歐美之郅治，欲步先進之後塵，雪數十年喪師失地之仇，為四百兆吐氣揚眉之計，是以一唱百和，舉國若狂。僉曰：民黨不死，共和不生，破釜沉舟，等於孤注。雖其中主張君主立憲未嘗無人，而為大勢潮流所趨，如康梁一派，亦惟有改變方針，作助瀾推波之舉，否則稍生異議，必遭不測之殃。”³⁷即便在北京，立憲派人物也多主張共和，羅癭公致函梁啟超稱，“此時虛君共和字樣，京中久已消滅矣。”“日來共和政體已決定，君主議論已漸滅無餘，京中報館並改變言論，所尚持君主論者，僅資政院議員所開《民視報》耳，僅數百紙，不足輕重也。”³⁸對於《民視報》所刊載的君主立憲維持會散發之傳單，北洋軍人靳雲鵬致函廖宇春稱其“謔語連篇，可發一笑”。³⁹

當時的主要政治勢力中，革命陣營、立憲派的主流要求共和，袁世凱為首的北洋勢力無保留清室之意，而有擁戴袁世凱為大總統之謀，清室親貴以及保皇黨人的君主立憲主張幾無存立餘地。南北和談中，清帝必須退位實為談判之前提，雙方就以國民會議決定國體問題以及優待清室內條件的爭論，只是國民會議組織方法、召開地點，以及清帝退位及優待條件上的措辭問題。關於國民會議的組織方法，南方認為各省都督府代表具有合法性，國民會議代表之組成可以各省以及蒙古、西藏、青海等區各為一處，每一處選派三名代表即可；而北方則聲稱當以縣為單位，重新組織選舉，使之具有代表性。關於國民會議開會地點，南方主張上海，北方則主張北京或武漢、天津等處。關於清帝退位的措辭，南方主張用“遜位”，北方主張用“辭位”。關於清帝退位後之稱呼，南方主張用“清帝”，北方主張用“大清皇帝”。關於清帝在退位後尊號之使用，南方主張清帝退位後可終身享有尊號，而北方則主張皇帝尊號可相傳勿替。關於清帝退位後統一政府之組織，南方堅持民國政府已建，當由民國的民意機構選舉袁世凱為臨時大總統，以示民國的統一與袁世凱之受權於民國；北方則主張北方的內閣與南方的臨時政府同時解散，由袁世凱另行組織政府，以示國家的統一與袁世凱之受權於清政府。⁴⁰所有這些爭論，都以清帝退位、建立共和政府為前提，君主立憲問題不在討論之列。到南北和談告成，清帝便於1912年2月12日宣布遜位，共和成為南北都接受的選擇。

需要提到的是，晚清以降，中國逐步淪為半殖民地，其內政相當程度上受制於帝國主義列強。武昌起義後，革命陣營、清政府、袁世凱控制的北洋系等都無法單獨掌控局勢，都竭力爭取列強支持。而列強關心的重點是如何保護其僑民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本國在華商業利益，如何維持列強行動一致及其利益格局，防止各國“獨立行動”打破既有利益格局。它們希望儘快結束戰事，希望中國能建立一個強有力的能維持秩序、尊重列強在華特權與利益的政府，至於哪種力量掌握中國政權，政制取民主共和還是君主立憲，它們並無特別立場。列強中只有日本政府主張維持清廷，實行君主立憲，強烈反對中國實行共和，其表面理由是中國實行共和，將影響日本國民思想，危及日本的君主制，但實質上是欲以此為藉口干涉中國革命、擴大其在華利益。日本曾試圖單獨或聯合其他國家出兵干涉中國革命，美、英、德等對此都不贊成，只有俄國表示過興趣。但俄國志在侵佔中國領土，又顧慮其盟國法國的態度，顧慮其敵國德國的牽制，且兵力部署不到位，擔心與日本共同武力干涉中國革命將為日本所利用，最終放棄武力干涉計劃。日本又試圖聯合英國，壓迫南北和談雙方在君主立憲的基礎上達成協議。英國政府一開始不相信革命黨人的政治能力，不相信中國已有共和之國民程度，認為君主立憲是解決中國政治問題的恰當方案。但是英國的勢力範圍與主要商業利益在革命勢力控制的南方，而南方革命陣營堅持民主共和制，顧慮自身利益，英國不能強迫革命陣

營接受君憲方案。眼見清廷腐朽，無力控制局面，英國乃轉而贊成共和，但要求以掌握北洋軍事實力，富於軍事、行政經驗，清末立憲改革中表現開明，且外交上有親美傾向的袁世凱為大總統。南北和談開始後，日本政府曾照會美國政府，希望美國支持其要求中國實行君主立憲的方案，但美國堅持門戶開放政策，反對干預中國革命以及中國國內的國體之爭，堅持列強共同行動，反對單獨行動。受制於英國、美國的態度，日本干預中國國體之爭的企圖落空。德國一度給予清廷較大支持，但它受到協約國的孤立，擔心單獨行動加劇列強之間的衝突，故對華政策有一定的彈性，並不堅持中國必須實行君主立憲。

總體而言，主張共和還是主張君主立憲，對於國內政治力量來說，是事關各方利益與原則的實質性問題，但並非帝國主義列強關心的實質問題。隨著形勢的發展，到 1911 年 12 月底，對建立一個以袁世凱為總統的共和制政府，列強之間的態度已趨於一致，清政府實際上被拋棄了。^①

武昌起義後，共和迅速成為社會的主流選擇，這主要是由時代思潮與各派勢力的角力所造成。面對此潮流，內外交困的清廷還算明智，決定接受“五族共和”，並發布詔書宣布贊成共和，辭去帝位，“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為共和立憲國體”。詔書並希望南北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宇乂安，仍合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為一大中華民國”，又勸導皇族與滿蒙回藏人等，“此後務當化除畛域，共保治安，重睹世界之升平，享共和之幸福”。^②於是，辛亥革命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共和為南北雙方所接受。

①精衛：《論革命之趨勢》，東京：《民報》，第 26 號（1910 年）。

②《國會請願代表通告各省同志書》，上海：《申報》，1910 年 11 月 14 日。

③希：《再論新內閣官制草案》，上海：《申報》，1911 年 4 月 28 日。

④孤憤：《論國民宜為諮議局聯合會之後盾》，上海：《時報》，1911 年 6 月 2 日。

⑤⑦《張謇全集》編纂委員會編，李明勳、尤世璋主編：《張謇全集》2，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2 年，第 286~287 頁；第 288 頁。

⑥秋桐：《調和立國論》，東京：《甲寅》，第 1 卷第 4 號。

⑧駱惠敏編：《清末民初政情內幕——〈泰晤士報〉駐北京記者、袁世凱政治顧問喬尼·莫理循書信集》（上冊 1895-1912），劉桂梁譯，上海：知識出版社，1986 年，第 790 頁；《無聊之共濟會》，上海：《民立報》，1911 年 11 月 21 日。

⑨《張謇全集》編纂委員會編，李明勳、尤世璋主編：《張謇全集》2，第 291~292 頁；《張謇全集》編纂委員會編，李明勳、尤世璋主編：《張謇全集》4，上海：上海

辭書出版社，2012 年，第 200 頁。

⑩《國事共濟會解散宣言書》，上海：《民立報》，1911 年 12 月 11 日。

⑪伍廷芳著，丁賢俊、喻作鳳編：《伍廷芳集》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第 416~417 頁。

⑫⑮伍廷芳著，丁賢俊、喻作鳳編：《伍廷芳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第 392 頁；第 390~391 頁。

⑬汪榮寶著，趙陽陽、馬梅玉整理：《汪榮寶日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3 年，第 255~256 頁“1911 年 12 月 12 日”條。

⑭⑰⑲⑳梁啟超著，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第十九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 年，第 516~517 頁；第 219~220 頁；第 219~220 頁；第 218 頁。

⑯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丁文江、趙豐田編：《梁啟超年譜長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386~387 頁；第 385 頁；第 388 頁；第 376 頁；第 383~384 頁。

⑳《非君主立憲》，上海：《時報》，1911 年 12 月 5 日。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駱惠敏編：《清末民初政情內幕——〈泰晤士報〉駐北京記者、袁世凱政治顧問喬尼·莫理循書信集》（上冊 1895-1912），劉桂梁譯，第 762 頁；第

774 頁；第 781~786 頁；第 791~795 頁；第 768 頁。

②③⑦③⑨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譯室主編：《辛亥革命資料類編》，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3 年，第 312~313 頁；第 321 頁；第 344 頁。

②③中國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八），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年，第 224~226 頁。

②④孫燕京、周增光：《辛壬之際旗籍權貴集團的政治心態》，北京：《歷史研究》，2012 年第 5 期。

②⑤許寶衡著，許恪儒整理：《許寶衡日記》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第 387 頁。

②⑥《溥偉〈遜國御前會議日記〉》，長春：《社會科學戰線》，1982 年第 3 期。

②⑧康有為撰，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九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年，第 204~209、218~219、228~239、241~250 頁。

③①梁啟超著，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第八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 年，第 337~346 頁。

③④《君主民主立憲問題之解決》，天津：《大公報》，1911 年 12 月 5 日、6 日；湯捷南：《君主民主立憲問題之解決》，天津：《大公報》，1911 年 12 月 7 日、8 日；金采：《君主民主立憲問題之解決》，天津：《大公報》，1911 年 12 月 9 日、10 日。

④⑩桑兵：《辛亥南北議和與國民會議》，河南開封：《史學月刊》，2015 年 4 期。

④⑪關於列強對辛亥革命的態度，可參考卿斯美《辛亥革命時期列強對華政策初探》，寶成關《論南北議和與孫中山讓位》，俞辛焯、李採吟《辛亥革命時期日本的對華政策》，均見《紀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崔志海：《美國政府對辛亥革命態度的再考察》，載《晚清國家與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年；舒文：《辛亥革命期間列強對華中立政策研究》，湖南湘潭：《湘潭大學學報》，2012 年第 5 期；滕帥：《英國公使朱爾典與辛亥革命》，北京：《歷史檔案》，2012 年 3 期；桑兵：《辛亥南北議和與國民會議》，河南開封：《史學月刊》，2015 年第 4 期；莊和灝：《辛亥革命的法國認知》，武漢：《近代史學刊》，第 19 輯（2018 年）等。

④⑫《諭旨》，天津：《大公報》，1912 年 2 月 13 日。

作者簡介：鄒小站，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歷史學院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北京 100101

[責任編輯 陳志雄]